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鄂州政办发〔2023〕8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2023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水平，落实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，现将2023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调整如下。

一、城市低保标准从620元/月提高至640元/月，农村低保标准从540元/月提高至570元/月。

二、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1240元/月提高至

1280元/月，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从1080元/月提高至1140元/月。

三、城市低保边缘家庭（城市低收入家庭）认定标准从1240元/月提高至1280元/月，农村低保边缘家庭（农村低收入家庭）认定标准从1080元/月提高至1140元/月。

四、集中供养孤儿标准由2200元/月提高至2400元/月，社会散居孤儿由1400元/月提高至1500元/月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参照孤儿养育标准执行。

新标准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鄂州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中央、省、外市驻鄂州企业。

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